

关于采购安装一体化行人过街指示灯项目 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第 4 号）

各投标供应商：

将关于安装一体化行人过街指示灯项目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信息公告发布，请予以遵照执行。本次澄清补遗书是对招标事项的澄清、修改与补充，若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有相悖之处，请以本澄清补遗书（第 4 号）为准。

1、关于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中文字表述错误更正：

关于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序号：“1”，审查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评议内容：“投标保证金的密封、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更正为：审查评议内容：“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